

#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文件

沪崇农安〔2022〕2号

## 崇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工作方案

为加强崇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文件规定及本市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级及各乡镇农业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购机后的机具进行实地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购机者身份信息。需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2、购机者条件。**在本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用户和在本区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3、购机信息。**所购机型在补贴目录范围。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4、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

**5、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1、受理申请。**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时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服务系统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渠道退回申请；对于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进行下一步操作。个人在年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如因特殊原因超额申请，需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审批。

**2、核验公示信息。**区、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按职责分工，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对涉及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实地核实、复核工作，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开展实地核验，将核机信息及时报至区级农业农村部

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区财政局对个人年内补贴资金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超过100万元的组织实地复核，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栏中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1）资料核验要求。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信息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帐户资料。重点核验经营组织的银行帐户信息是否真实有效。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经营组织确认购机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经营组织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机具核验要求。重点核验购机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等信息是否真实，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3、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区级

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工作实施完毕后，要按照“一户一档”方式归档项目资料，档案内容应包含：补贴对象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联系方式、品种型号、数量、补贴金额、安装地址、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牌证号等做好材料归档。

### 三、管理与监督

1、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2、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3、全面排查违规。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对产生违规行为应启动调查程序，留存材料备查。如有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意见，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